



厦门市华师希平双语学校 收费标准公示

根据厦湖发改〔2022〕5号《厦门市湖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定厦门市华师希平双语学校学费的通知》，我校收费项目及标准公示如下：

学部	学费	住宿费	计量单位
小学部	120,000	20,000	人民币元/生·学年
初中部	140,000	20,000	

说明：

一、收退费管理依据闽发改服价〔2019〕394号《福建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实施细则》执行，学费、住宿费按照学年一次性收取。

二、首届入读我校学生可享受学费和住宿费优惠（学费 99,600 元/生·学年，住宿费 13,600 元/生·学年）。其后每届学生收费标准按照“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政策实施，升入下一学部实行当年入学新生的收费标准。

三、代办项目

1.收费标准

小学部餐费：50 元/生·天

初中部餐费：75 元/生·天

2.收费方式

按学期预收，学生在缴纳餐费后因故提前 1 天请假的，请假期间的餐费可滚动至次月使用，并统一于学期末据实结算。

收费单位咨询电话 0592-3577777

价格监督部门电话 0592-5722850

价格部门投诉电话 0592-12315